



检测报告



聚信博创检字 [2023] 第 23070504 号

项目名称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一观山湖区上 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CMA 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网址：<http://139.9.216.41:7070>

电话：0851-84728696

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编：550023



项目名称：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观山湖区
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3070504

项目内容： 废水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噪声

采样人员： 龙杰 王泽周

分析人员： 曾蝶 杨英 况红 田珊 向红碧 左永欢

报告编写： 张习飞

报告审核： 张静静 审核日期： 2023.11.23

报告签发： 郭子松 签发日期： 2023.11.23



一、任务来源

受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委托，我公司承接了“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观山湖区上麦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WW1-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工业企业噪声	IN1-厂界东 1 米处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IN2-厂界南 1 米处		
	IN3-厂界西 1 米处		
	IN4-厂界北 1 米处		
无组织废气	UG1-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2-下风向 1		
	UG3-下风向 2		
	UG4-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	OG1-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1	氨、臭气浓度、颗粒物、硫化氢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OG2-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2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67	—
	厂界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67	—
无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	—	可见分光	JXBC-SN-25	0.001mg/m ³



检测报告



废气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JXBC-SN-14	7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测试笔	JXBC-XC-13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生化培养箱	JXBC-SN-08 JXBC-SN-10	0.5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JXBC-XC-110	0mg/m³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4-1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氨氮	23070504WW1-2-1-WAS-PX02	平行	2.17%	10%	合格
	23070504WW1-1-1-WAS-PX02	平行	2.94%	10%	合格
	23070504WW1-1-2-WAS-PS02	平行	2.28%	10%	合格
	231102046-WAS-ZK2660	质控	2.16mg/L	2 ± 0.2 mg/L	合格
	23070504WW1-1-1-WAS-JB05	加标	96%	90~110%	合格
总氮	23070504WW1-2-1-WAT-PX01	平行	0.39%	10%	合格
	23070504WW1-1-1-WAT-PX01	平行	0.38%	10%	合格
	231102012-WAT-ZK2610	质控	10.2mg/L	10 ± 1 mg/L	合格
	23070504WW1-1-1-WAT-JB02	加标	115.9%	80~120%	合格
总磷	23070504WW1-2-1-WAY-PS02	平行	0.35%	10%	合格
	23070504WW1-1-1-WAY-PS03	平行	0.35%	10%	合格
	231102034-WAY-ZK2638	质控	1.01mg/L	1 ± 0.1 mg/L	合格
	231103027-WAY-ZK2640	质控	1.01mg/L	1 ± 0.1 mg/L	合格
	23070504WW1-1-1-WAY-JB03	加标	108.2%	80~120%	合格
	23070504WW1-2-1-WAY-JB02	加标	106.2%	80~120%	合格
臭气浓度	23070504UG01-GBX-YK01	运输空白	< 10	< 10	合格
	23070504UG02-GBX-YK01	运输空白	< 10	< 10	合格
	23070504OG01-GBX-YK01	运输空白	< 10	< 10	合格
	23070504OG02-GBX-YK01	运输空白	< 10	< 10	合格
动植物油	ZK-石油类 231103125-01	质控	24.2mg/L	25.0 ± 2.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3070504WW1-2-1-WAL-PX03	平行	0.48%	10%	合格
	23070504WW1-1-1-WAL-PX03	平行	0.48%	10%	合格
	23070504WW1-1-2-WAL-PS01	平行	0.95%	10%	合格
	23070504WW1-2-2-WAL-PS01	平行	0.24%	10%	合格
	231102014-WAL-ZK2649	质控	99mg/L	100 ± 10 mg/L	合格
	23070504WW1-1-1-WAL-JB04	加标	120%	80~120%	合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70504WW1-2-1-WAP-PS03	平行	1.48%	10%	合格
	231103024-WAP-ZK2654	质控	108.1mg/L	114±8mg/L	合格
	23070504WW1-1-1-WAP-PS04	平行	0.99%	10%	合格
	231102016-WAP-ZK2652	质控	109.6mg/L	114±8mg/L	合格
颗粒物	23070504UG02-GCN-XK03	现场空白	0.00006g	0.1mg	合格
	23070504UG01-GCN-XK03	现场空白	0.00006g	0.1mg	合格
	23070504OG02-GCN-XK02	现场空白	0.0002g	0.5mg	合格
	23070504OG01-GCN-XK02	现场空白	0.0002g	0.5mg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070504WW1-1-1-WBL-PS01	平行	0.92%	10%	合格
	231102020-WBL-ZK2364	质控	1.03mg/L	1.00±0.1mg/L	合格
	23070504WW1-1-1-WBL-JB01	加标	110%	80~120%	合格
	23070504WW1-2-1-WBL-PS01	平行	0.46%	10%	合格
	231103010-WBL-ZK2362	质控	1.06mg/L	1.00±0.1mg/L	合格
	23070504WW1-2-1-WBL-JB01	加标	110%	80~120%	合格
*备注：质控类型为“空白”时，其质控结果为空白前后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平行”时，其质控结果为平行样所在批次平行相对偏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质控”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测定值与真值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加标”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的加标回收率值。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水	WW1-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	2023-11-01	pH 值（无量纲）	7.55	7.59	7.57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06	197	208	400	达标
			氨氮（mg/L）	204	198	211	—	—
			化学需氧量（mg/L）	417	420	4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1.1	99.1	103.0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9	1.35	1.59	20	达标
			总氮（mg/L）	265	256	263	—	—
			总磷（mg/L）	14.2	14.5	14.3	—	—
			石油类（mg/L）	0.94	0.98	0.91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26	1.27	1.34	100	达标
		2023-11-02	pH 值（无量纲）	7.54	7.58	7.56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03	198	210	400	达标
			氨氮（mg/L）	208	211	197	—	—
			化学需氧量（mg/L）	421	423	4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1.6	101.0	99.6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10	1.24	1.67	20	达标
			总氮（mg/L）	254	265	259	—	—
			总磷（mg/L）	14.3	14.0	14.4	—	—
			石油类（mg/L）	0.92	0.76	0.83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36	1.47	1.43	100	达标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2 OG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氨）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OG1-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11-01			2023-11-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含湿量（%）		2.3	2.5	2.4	2.3	2.3	2.5	—	—
烟温（℃）		58.5	58.9	59.5	58.6	59.2	59.5	—	—
流速（m/s）		2.1	2.3	2.2	1.7	1.9	2.1	—	—
标干流量（m³/h）		5984	4881	5979	6015	6977	6029	—	—
氨	实测浓度（mg/m³）	3.42	3.19	3.57	2.30	3.20	3.9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5	0.0156	0.0213	0.0138	0.0223	0.0239	3.6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1							
烟道截面积（m²）		1.1310							
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表 5-3 OG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OG1-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11-01			2023-11-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含湿量（%）				2.6	2.4	2.5	2.5	2.3	2.4	—	—
烟温（℃）				58	60	59	57	55	56	—	—
流速（m/s）				2.1	1.7	2.1	2.1	2.4	2.1	—	—
标干流量（m³/h）				5981	4877	5976	6012	6974	6025	—	—
硫化 氢	实测浓度（mg/m³）			2	2	3	3	1	2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0	0.0098	0.0179	0.0180	0.0070	0.0121	1.23	达标
颗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21.0	22.2	24.6	21.6	24.2	2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56	0.1083	0.1470	0.1299	0.1688	0.1301	21.3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71	46	23	71	46	1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1							
烟道截面积（m²）				1.1310							
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排气筒低于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排放速率用外推法计算，再严格 50%执行。											



表 5-4 OG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OG2-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11-01			2023-11-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含湿量（%）			2.5	2.3	2.4	2.3	2.3	2.5	—	—
烟温（℃）			59.3	59.7	59.4	58.6	59.2	59.5	—	—
流速（m/s）			2.1	2.3	2.1	1.7	1.9	2.1	—	—
标干流量（m³/h）			4895	5978	4891	6015	6977	6029	—	—
氨	实测浓度（mg/m³）		3.74	3.44	2.19	2.69	2.45	3.8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3	0.0206	0.0107	0.0162	0.0171	0.0233	3.6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1							
烟道截面积（m²）			1.1310							
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										

表 5-5 OG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OG2-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11-01			2023-11-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含湿量（%）			2.41	2.5	2.3	2.4	2.5	2.4	—	—
烟温（℃）			56	58	57	55	57	56	—	—
流速（m/s）			1.7	2.1	1.7	2.1	1.7	2.4	—	—
标干流量（m³/h）			4898	5975	4895	6026	4901	6947	—	—
硫化 氢	实测浓度（mg/m³）		3	1	2	2	2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7	0.0060	0.0098	0.0121	0.0098	0.0208	1.23	达标
颗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21.2	23.9	23.9	22.3	22.1	2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38	0.1428	0.1170	0.1344	0.1083	0.1514	21.3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	34	46	29	34	46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1							
烟道截面积（m²）			1.1310							
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排气筒低于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排放速率用外推法计算，再严格 50%执行。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无组织废气	UG1-上风向	2023-11-01	氨 (mg/m ³)	0.04	0.06	0.08	1.0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2	0.003	0.0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063	0.073	0.085	1.0	达标
		2023-11-02	氨 (mg/m ³)	0.05	0.04	0.08	1.0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3	0.004	0.0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058	0.077	0.087	1.0	达标
	UG2-下风向 1	2023-11-01	氨 (mg/m ³)	0.11	0.16	0.12	1.0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4	0.006	0.008	0.0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27	0.137	0.167	1.0	达标
		2023-11-02	氨 (mg/m ³)	0.11	0.14	0.16	1.0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11	0.013	0.0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47	0.153	0.140	1.0	达标
	UG3-下风向 2	2023-11-01	氨 (mg/m ³)	0.23	0.22	0.25	1.0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24	0.023	0.017	0.0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75	0.194	0.169	1.0	达标
		2023-11-02	氨 (mg/m ³)	0.19	0.25	0.23	1.0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22	0.020	0.018	0.0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50	0.167	0.175	1.0	达标
	UG4-下风	2023-11-01	氨 (mg/m ³)	0.11	0.16	0.13	1.0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14	0.011	0.05	达标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向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39	0.120	0.113	1.0	达标
	2023-11-02		氨 (mg/m ³)	0.12	0.16	0.13	1.0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2	0.011	0.010	0.0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85	0.153	0.139	1.0	达标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5-7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11-01	第 1 次	88.9	58	17.5	1.9	南风
	第 2 次	88.8	56	19.7	2.0	南风
	第 3 次	88.8	59	18.1	2.2	南风
2023-11-02	第 1 次	88.8	56	19.3	1.8	南风
	第 2 次	88.7	57	21.5	2.0	南风
	第 3 次	88.7	59	20.7	2.1	南风
以下空白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5-8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界昼间噪声 厂界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 噪声	IN1-厂界 东 1 米处	2023-11-02	昼间 09:23	58.5	60	达标
			夜间 22:14	46.8	50	达标
		2023-11-01	昼间 09:18	57.9	60	达标
			夜间 22:08	45.3	50	达标
	IN2-厂界 南 1 米处	2023-11-02	昼间 09:40	56.2	60	达标
			夜间 22:29	47.2	50	达标
		2023-11-01	昼间 09:34	56.5	60	达标
			夜间 22:24	46.1	50	达标
	IN3-厂界 西 1 米处	2023-11-02	昼间 09:57	56.9	60	达标
			夜间 22:45	48.4	50	达标
		2023-11-01	昼间 09:49	58.7	60	达标
			夜间 22:41	45.5	50	达标
	IN4-厂界	2023-11-02	昼间 10:14	57.4	60	达标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北 1 米处		夜间 23:02	45.1	50	达标
		2023-11-01	昼间 10:07	57.0	60	达标
			夜间 23:01	47.0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2023-11-01 风速为：2.1m/s；2023-11-02 风速：2.2m/s。						



六、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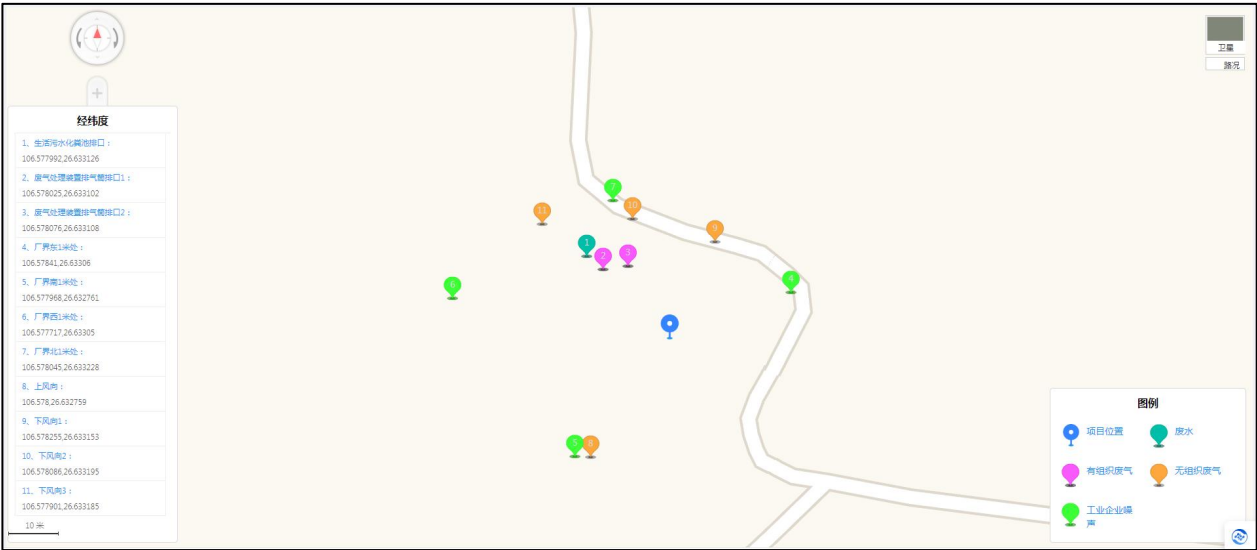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监测布点图

七、现场照片

		
WW1-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	IN1-厂界东 1 米处	IN2-厂界南 1 米处
		
IN3-厂界西 1 米处	IN4-厂界北 1 米处	UG1-上风向



		
UG2-下风向 1	UG3-下风向 2	UG4-下风向 3
		
OG1-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1	OG2-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排口 2	

报告结束

